



婚姻雖有苦辣，

但靠著神走下去，隨後就有甘甜；

夫妻的愛會更深，且體會神的愛更多……

202301版權所有

圖／哈莫尼安
文／羅真聲

親身體會 神的大愛 (五)

1977年3月14日 23:00

聲！容我羞怯地呼喚，謝謝你代禱及時，讓我感覺到「罪重擔從我心皆脫落」頓時的輕鬆感，彷彿我重生了。九個月大，媽就抱我去接受水洗，直到23年後的今天，我才深刻地感受到重生的激動；謝謝神愛我，也謝謝聲愛我。

……聲！因為我的軟弱使你也難過，讓我更加痛苦，你原諒我嗎？我時時很擔心會成為你的累贅、牽絆而不自知。必要時請你記住：愛人過於愛主的，不配作主的門徒。以便以謝。

感謝主！1977年3月14日，她接到信後，心結全部化開，又如往常一樣將內在的心思毫無保留地表達出來；誠如讚美詩第35首的副歌：「憂悶夜雨必放晴，轉眼之間顯光明」。

3月16日，我接到了她3月14日心結化開後所寫的信，半夜接安全士官時，我就這樣回覆：

3月17日 03:25

英！感謝主！我要如何表達快樂的心意呢？這幾天不時地為我們禱告，求主使我們的愛情永固。感謝主的安慰，在事情尚未明朗之前，我已預見有解決的可能；而且有一股力量，使我不至於被灰色所攫住。

果然，昨天午睡醒來，正有妳的一封信在等待著我。英！好高興哦！在拆信之前，我已深切地相信問題已解決了；五時，生命活現出光彩。英！神畢竟是看顧我們的，只要我們有一顆靠主的心，我們是不怕困難問題的；因時間可以考驗一切，而且縱然有再多的痛苦，還是會過去的。感謝主！

英！帶著興奮的心情看著妳的信，實在太感謝主了！在妳一切似乎絕望的時候，妳仍然知道倚靠主！而且沒有忘記我，默默地與我交通。英！我要如何表達這種感受呢？信看了又看，一字一字慢慢地看。英！讓妳受苦了幾個星期，實在於心不忍；但相信此事過後，我們必能得到更大的長進。……早（晚）安！ 頌 以馬內利。

在那過程中，雖然內心引起很大的波折，但因倚靠神，主恩夠用。一方面有平靜的心去面對、安撫對方，另一方面也可以平靜面對部隊的生活。當時我代表連隊參加營

隊的演講比賽，竟得了第一名；也正準備代表營隊參加旅隊的演講比賽。

感謝主！以上的問題解決了，照計畫退伍後，不久就結婚了。但並不表示已經沒有問題了，而這問題也只是婚姻的前置作業，如同事先預演而已；結婚以後，有更多實際的功課要去面對並接受挑戰。無論如何，以不變應萬變，抓住了靠主的基本道理，一切問題都可迎刃而解。

不必害怕婚姻的挑戰，應該放眼挑戰後的甜美；而且這個過程無形中也使我們的靈性成長，並且更認識神，明白神的愛，體會神的憐恤，而能用神的憐恤彼此相愛。

十、婚禮前的意外平安

那時，保羅拾起一捆柴，放在火上，有一條毒蛇，因為熱了出來，咬住他的手。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，就彼此說：「這人必是個兇手，雖然從海裡救上來，天理還不容他活着。」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裡，並沒有受傷（徒二八3-5）。

保羅因福音的緣故漂流到米利大島，雖被蛇咬，卻是無動於衷，旁人議論紛紛；他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裡，沒有受傷。

在我結婚前一個星期，也發生類似的事情。在安息日的上午，我牽機車要載我父親去嘉義教會聚會，因機車被夾在車陣中間，我就慢慢拉出來。平時機車停放時，都會把中間的撐子打斜，要騎車時，再把撐子推上；但因機車夾在中間，無法將撐子推上，就這樣維持撐子傾斜凸出的原狀。那時我又穿涼鞋，把機車拉出來時，一不小心，撐子

碰到了我左腳的大拇指；我知道慘了，這下非同小可，怎麼辦？

回憶過去所遭遇的事：兩年前，手受傷流血那麼嚴重，都可不藥而癒；一年前腳流膿那麼厲害，靠主穿起襪子接受四天三夜的營測驗，竟然好了……種種見證歷歷在目。所以我就無動於衷，進到屋內以過去的方法，用衛生紙將大拇指包起來，再用橡皮筋固定，防止血液流散，又穿起涼鞋。

之前父親得知腳膿得治的情形，還鼓勵我作見證；可是當時他看到我的狀況，好奇我怎麼突然進到屋內去？就一直關心地問：「到底怎麼樣？」我知道當下不好說明，就說：「沒事！我們去聚會。」

去教會的途中，他一直唸：「腳怎麼樣了？怎麼都不去給醫生看？」但我們還是準時去聚會，不受影響。事後我父親還會跟人提起這件事。

發生意外去看醫生，這是自然反應；但並不全然能解決問題。當時除了左腳大拇指受傷之外，還有再過一星期就要舉行的婚禮。腳拇指受傷不能保證一星期內會痊癒，而我的腳如果需要用藥布包裹，就無法穿皮鞋，但我的喜帖已經發出去，婚期宣佈了也無法延期更改；這樣，婚禮當天，新郎就要穿拖鞋了，感覺很奇怪。主恩夠用，我沒有看醫生，只用過去的方法——用衛生紙將腳拇指包裹，就可穿襪子又可穿皮鞋。感謝主！我的婚禮不受影響。

腳拇指受傷的情形是怎麼樣呢？後來才發現，當時機車的撐子碰到腳大拇指時，剛

好碰到指甲縫，所以腳指甲被撐開了。我進到屋內時，腳就在流血；但我照常去聚會。照理說，腳指甲掀開會很痛，若給醫生看，醫生可能要把整片指甲拔掉才好處理，那醫治過程會更痛；感謝主，讓我免去這樣的疼痛。剛開始，知道腳受傷了非同小可；但後來不僅沒有發炎，也不會痛，只知道腳受傷了。整個過程很像兩年前手受傷的情形；我知道手流血了有問題，但從受傷到痊癒，這一個月的過程中，沒有發炎也沒有疼痛。

後來發現腳縫不再流血了，指甲掀開但還黏在腳指頭上；就這樣經過了幾個星期。感謝主！整片大拇指指甲自然脫落。這事件不只留下甜美的回憶，更讓我肯定我所信的是又真又活的神，倚靠祂的必不致羞愧。以後婚姻的路，祂一定會帶領；順服倚靠祂，就不會有錯。

我們結婚了

1977年7月17日，我倆終於在真耶穌教會嘉義教會結婚了。當時中壢教會想包遊覽車下來參加，我拒絕了，婚禮簡單隆重，不必鋪張。雙方和辦婚宴，總共才13桌。本來我只想邀請至親的長輩及兄弟姐妹來參加婚宴即可，省去紅色炸彈；但我父親說：遠房親戚、左右鄰居，已經沒有來參加了，所以教會信徒就要聽他的。在父子協調之下，婚宴才有13桌。

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……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……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（弗五22、25、28）。

婚禮、婚宴結束後，更重要的是把道理落實在婚姻生活中。

十一、因愛心所受的勞苦

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，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，在神——我們的父面前，不住地記念你們因信心所做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（帖前一2-3）。

感謝主！愛情長跑三年半，我們終於結婚了。但並不是白馬王子、白雪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，乃是另一段更實際的操練功課；這樣，才能體會婚姻生活的酸甜苦辣。很多人就因此走不下去，其實雖有苦辣，但靠著神走下去，隨後就有甘甜；夫妻的愛會更深，且體會神的愛更多，而更加認識神。絕不會「因不認識而結婚，因認識而離婚」。

結婚不久，我們照著素常的規矩，晚上去嘉義教會聚會。但因事先有一點不協調，她就不要跟我一起去聚會；我想：這怎麼可以呢？我以後是要讀神學院當傳道的，不聚會怎麼可以，所以就強拉她一起去。

當時，我們都還騎著腳踏車，她很勉強地坐在後座，一路上都不講話，我真的是騎得很辛苦。終於到了教會，就這麼恰巧，翻譯人員沒有來，因我也常常翻譯，傳道就臨時叫我上臺翻譯。

嘉義教會幾乎每年都會舉辦學生靈恩會約五天，事前需要設備；在那物質條件不豐裕的年代，要臨時準備浴室、寢室、曬衣場等，事後又要收拾，真的非常辛苦。

那時，剛好學生靈恩會結束不久，所以傳道針對學生靈恩會來勉勵大家，並引用開頭的經文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」作為分享：

「從全臺各地來的同靈，雖然不認識，因神的愛，大家不辭辛勞的付出，來關心照顧這些學生……。」

我站在傳道旁邊翻譯，一面翻譯一面想：我現在不就是這樣嗎？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」，為了愛太太，何其辛苦；就在翻譯的中途，我情不自禁地哭了。可能大家也莫名其妙，傳道有講得這麼感動嗎？

已經四十二年，那幕景象仍歷歷在目，可見那印象有多深刻；所以我的幸福婚姻，不是唾手可得，乃是靠著主耶穌一步一步印地走過來。

以後當了傳道，家庭也會因著駐牧教會而遷徙，可見傳道娘要能跟我同心堅定的事奉神，所以我們常常一起禱告。可是，我們還是有軟弱的時候；當有摩擦時，傳道娘不跟我禱告，我說：「妳不要耶穌了嗎？」她說：「你禱告你的，我禱告我的。」這怎麼可以呢？若長此以往，就會越走越遠；所以不管怎麼樣，想著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」，一定要挖掘問題的所在，共同面對解決；這樣就可以一起禱告，也才能真正的放心。

有一次，她竟然說：「我不配當傳道娘。」分明是魔鬼的詭計，若我再苛責，她不配當傳道娘，我傳道的路豈不就要結束了？所以夫妻之間沒有誰輸誰贏，不是雙輸就是雙贏；一定要用愛包容，就可以再堅定站起來，而這力量就是靠著神，從神而來。

（待續）✿